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5537-2 号

目 录

| | |
|-------------|---|
| 专项审核报告 | 1 |
|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3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1]5537-2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编制《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桂冠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桂冠电力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桂冠电力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桂冠电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5537-2号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桂冠电力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一、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形式购买上述三名投资方持有的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源电力公司”）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133,314.80 万元。

三名投资者各自转让的聚源电力公司股权比例及交易对价如下：

| 公司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转让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 83,850.00 | 65.00 | 86,654.62 |
|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700.00 | 30.00 | 39,994.44 |
|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450.00 | 5.00 | 6,665.74 |
| 合计 | 129,000.00 | 100.00 | 133,314.80 |

2018年5月22日，聚源电力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其吸收合并。

本次股权收购前，聚源电力公司原持有其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持有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朝阳公司”）67%的股权；其子公司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河公司”）50%的股权、持有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包公司”）73%的股权、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田河公司”）63%的股权。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及大田河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的相关事宜达成《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集团广西聚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如下“二、盈利预测与补偿”所述。

二、盈利承诺与补偿

1、承诺净利润数

经各方同意，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大田河公司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含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如果本次交易于2018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如果本次交易于2019年度内实施完毕，则盈利补偿期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以此类推。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8]第0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及大田河公司所对应的2018年、2019年、2020年预测的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亦指甲方承诺净利润）金额如下：

| 利润补偿主体 | 盈利预测标的公司 | 年度承诺净利润（万元）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股权转让方 | 黔南朝阳公司 | 4,397.51 | 4,380.36 | 4,393.90 |
| | 白水河公司 | 1,523.44 | 1,954.64 | 1,935.88 |
| | 中山包公司 | 2,978.68 | 3,020.42 | 3,017.53 |
| | 大田河公司 | 2,414.86 | 2,451.95 | 2,490.24 |

备注：年度承诺净利润指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2、利润补偿方式

经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方式为人民币现金补偿。

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业绩补偿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聚源电力公司在该盈利预测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累积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数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业绩承诺方当期各自应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由本公司在承诺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及大田河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双方依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业绩实现情况。

(1) 业绩承诺方应逐年补偿，各期计算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金额不冲回。

(2) 第一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二

年或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超过部分可抵补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无需就该等会计年度已按本条约定予以抵补的部分承诺净利润进行补偿；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如有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该等超过部分均不得抵补前一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需就前一会计年度未能满足的承诺净利润数额进行补偿。

(3) 聚源电力公司在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及大田河公司的权益比例分别为 67%、50%、73%和 63%。

(4) 业绩承诺方按各自持有聚源电力公司的股权比例（即 65%、30%和 5%），分担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互不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

(5) 如业绩承诺方依据协议约定需进行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当自补偿金额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要求业绩承诺方履行其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标的公司 | 2020 年度 | | |
|--------|----------|----------|----------|
| | 净利润 | 扣非后净利润 | 承诺净利润 |
| 黔南朝阳公司 | 5,186.95 | 5,183.36 | 4,393.90 |
| 白水河公司 | 3,502.43 | 3,636.80 | 1,935.88 |
| 中山包公司 | 3,410.85 | 3,361.32 | 3,017.53 |
| 大田河公司 | 3,600.58 | 3,626.39 | 2,490.24 |

如上所述，黔南朝阳公司、白水河公司、中山包公司及大田河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的承诺利润。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中心除外)；呼叫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强
 Full name: Li 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01-01
 Date of birth: 1970-01-01
 工作单位: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Hun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430701197001010110
 Identity card No.: 430701197001010110

证书编号: E00021000095
 No. of certificate: E00021000095
 注册有效期: 2011年11月23日至2012年11月23日
 Validity period: 2011-11-23 to 2012-11-23
 发证日期: 2011年11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11-23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3月8日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王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Wang Qun International CPA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nan Branch
 2015年5月15日
 同意转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分所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ianzhi International CPA Firm Hunan Branch
 2015年5月2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年3月8日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3月18日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8日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3月22日
 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110101500243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洽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8 m 29 d



姓名: 张卫帆
 Full name: 张卫帆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0-25
 Date of birth: 1992-10-25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1202199210250477
 Identity card No: 43120219921025047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